

## 農業環保篇

### 公告及送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91880192 號

主 旨：公告劃定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 10 鄰（枋仔崙部落）、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 7 鄰及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 9-19 鄰（本部落）等 3 處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自即日起生效。

依 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 3 條第 2 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9 年 7 月 19 日重建綜字第 0990005663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3 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 30 日，展示期滿，由縣政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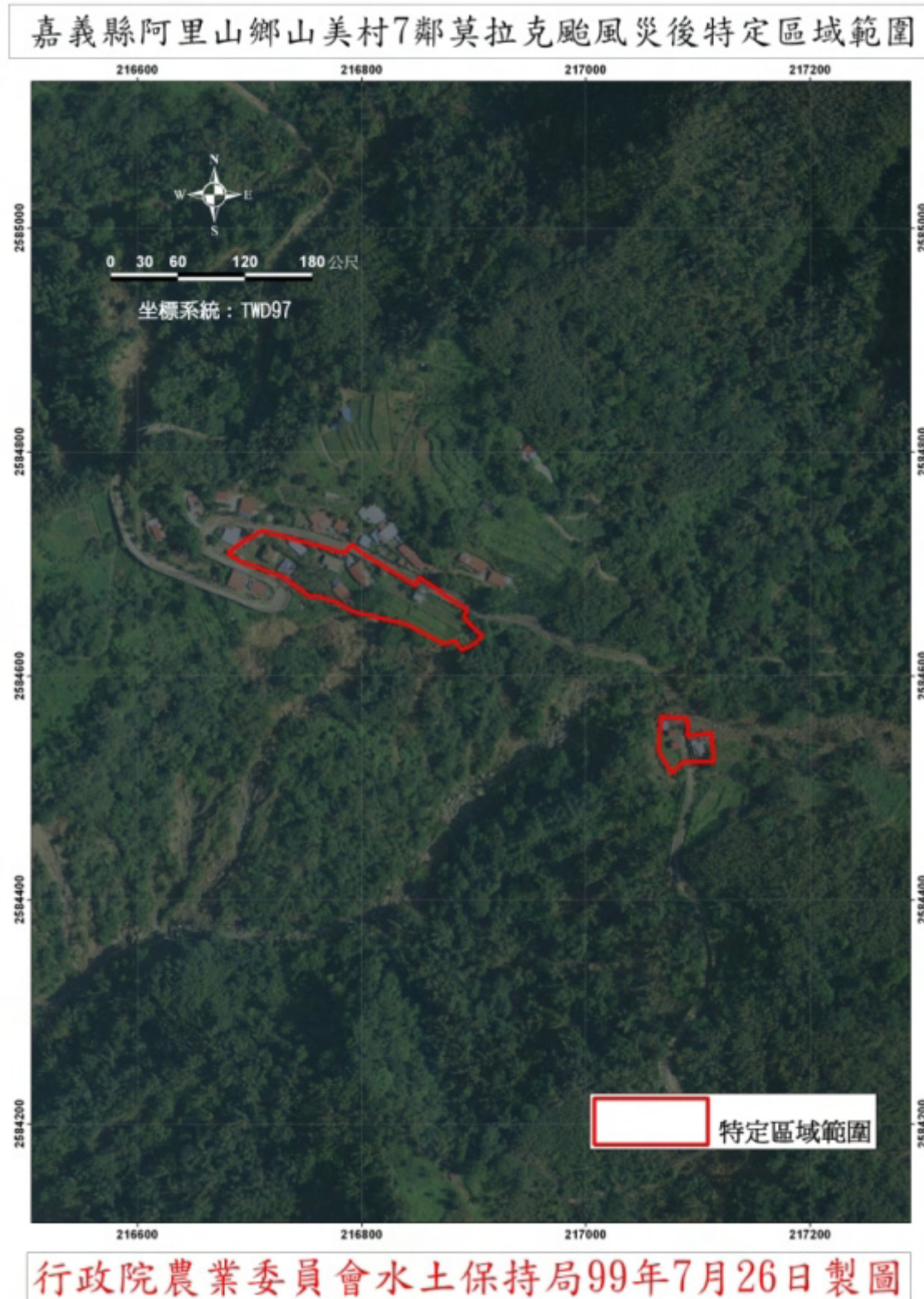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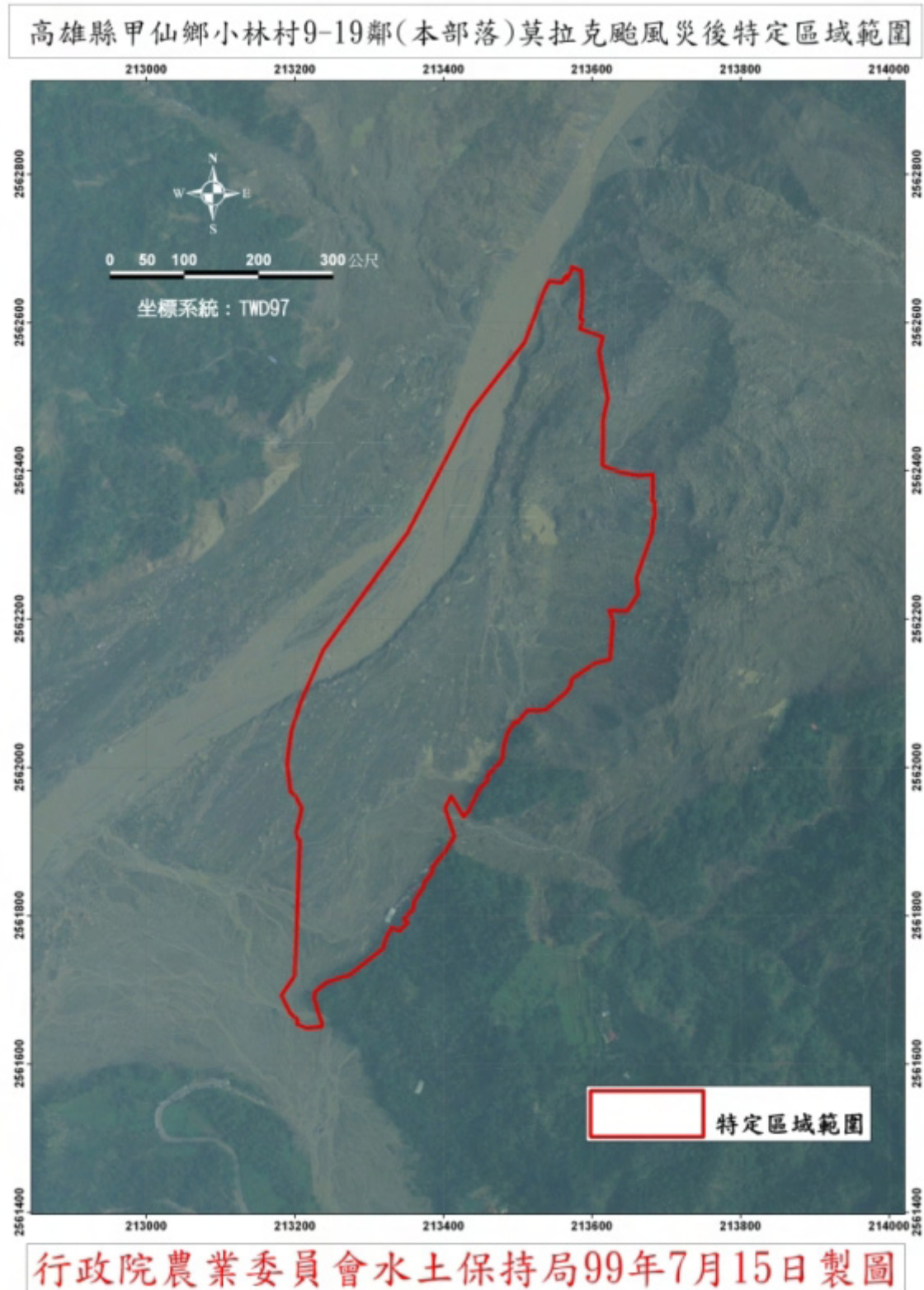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10鄰(枋仔崙部落)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7月26日製圖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0991880192號  
附件：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10鄰(枋仔崙部落)、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7鄰及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9-19鄰(本部落)等3處特定區域範圍圖



主旨：公告劃定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10鄰(枋仔崙部落)、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7鄰及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9-19鄰(本部落)等3處為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自即日生效。

依據：

-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20條第2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第3條第2項。
- 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99年7月19日重建綜字第099000566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特定區域範圍圖資刊登於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高雄縣政府公報或新聞紙3日，並張貼於旨揭特定區域範圍所在縣政府、鄉公所及村辦公室之公告牌公開展示30日，展示期滿，由縣政府及鄉公所就所轄地區圖資永久保管，提供閱覽並列入移交。
- 二、前開圖資詳如附件。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第1頁 共1頁

本案授權水土保持局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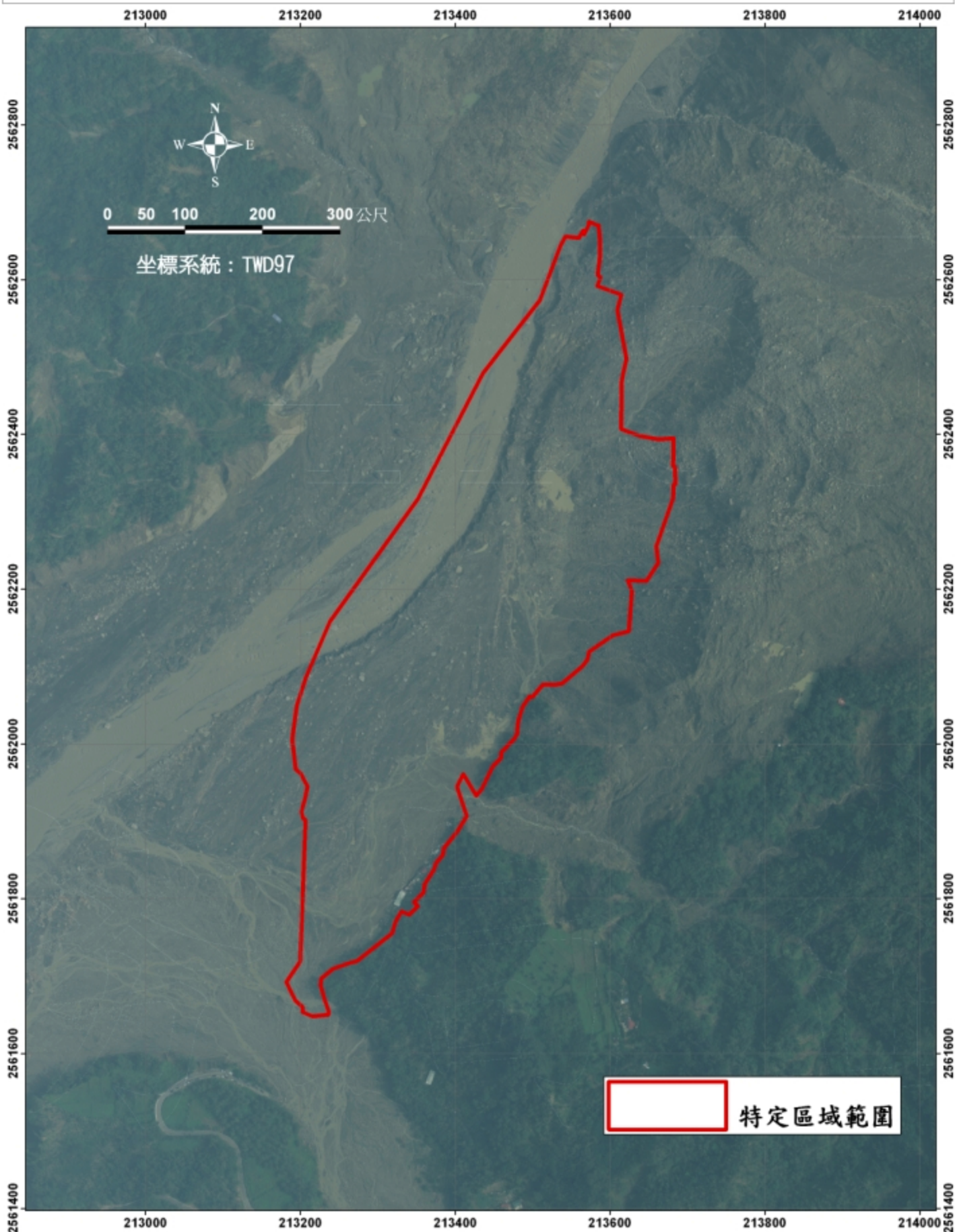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9-19鄰(本部落)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7月15日製圖



雲林縣古坑鄉草嶺村10鄰(枋仔崙部落)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後域範圍

214600

214800



0 15 30 60 90 公尺

坐標系統：TWD97

2608200

2608200

2608000

2608000

214600

21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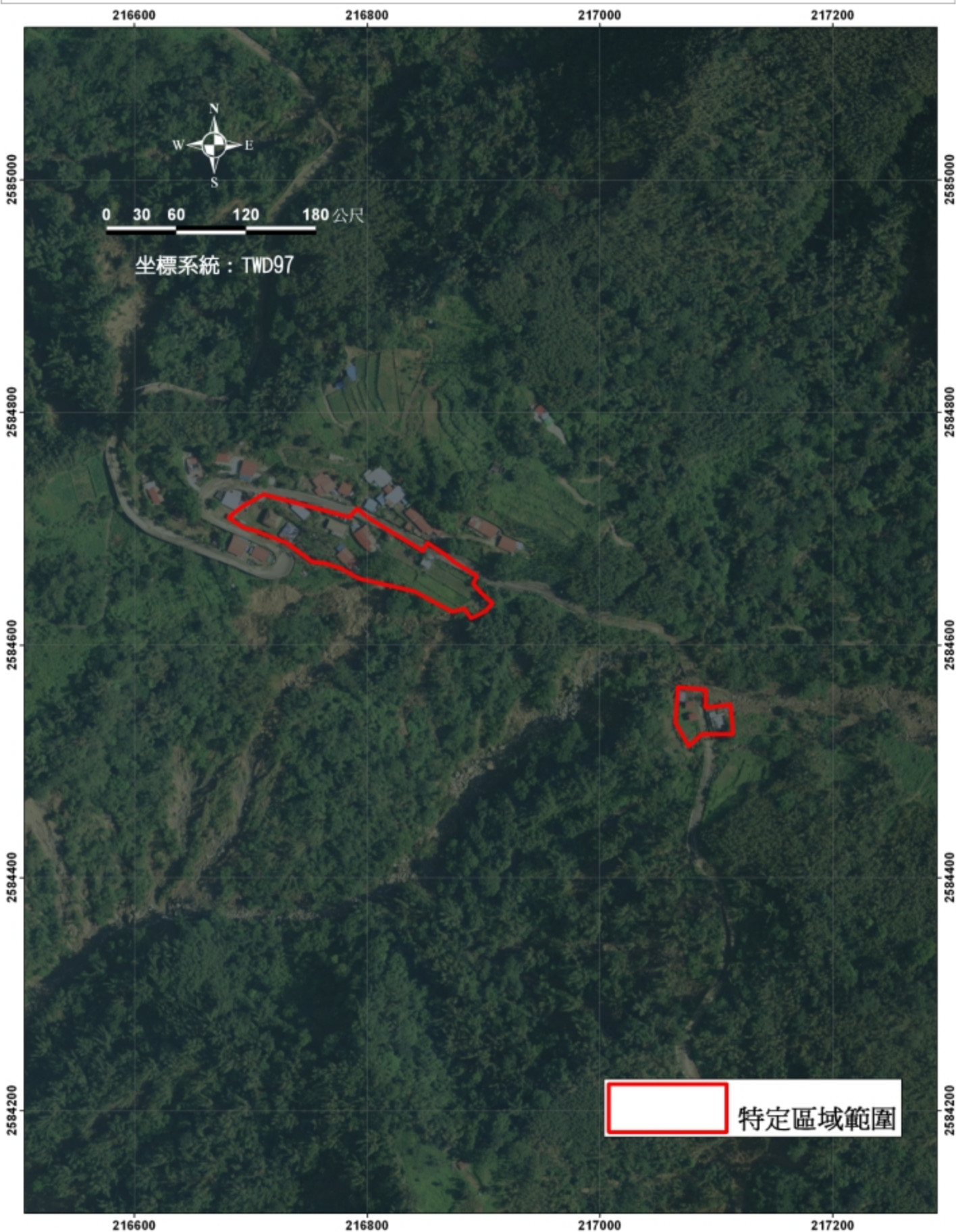


特定區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7月26日製圖



#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7鄰莫拉克颱風災後特定區域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99年7月26日製圖